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水发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大连证监局警示函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）《关于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尚智勇、李启明、闫凤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警示函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水发燃气存在以下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：

2023年10月28日，水发燃气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部分贸易类性质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，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。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调减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11,627,517.22元、210,562,602.30元、443,942,736.08元、76,809,853.76元。

水发燃气 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尚智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李启明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闫凤蕾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水发燃气、尚智勇、李启明、闫凤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，完善

内部控制，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7日